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82,454,9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生制药	股票代码	0023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霏霏	王琳	
办公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 16 号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 16 号	
电话	022-27641760	022-27641760	
电子信箱	lisheng@lishengpharma.com	lisheng@lishengphar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片剂、硬胶囊剂、滴丸剂、冻干粉针剂、水针剂、原料药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医药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医保支付体系不断健全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随着我国新医改政策的陆续出台和医疗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使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继续扩大,全民医保体系已初步形成。随着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和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的不不断提高,将持续促进居民增加对医药产品的消费。与此同时,政府也陆续出台了一些扶持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进一步鼓励医药企业创新,医药产业在政策上也将迎来一个较好的发展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029,433,431.40	846,853,223.73	21.56%	774,782,19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17,244.27	115,606,305.74	1.05%	114,214,48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663,525.30	114,012,407.12	-5.57%	112,725,05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46,598.68	173,596,260.83	3.25%	198,128,64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3	1.59%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3	1.59%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3.87%	-0.04%	3.8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3,682,038,382.30	3,485,746,657.15	5.63%	3,409,447,12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9,721,229.72	3,015,150,238.94	2.14%	2,969,945,060.7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4,987,842.98	240,469,625.38	238,159,359.93	265,816,60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09,233.00	37,674,292.42	21,616,989.85	16,816,72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21,517.63	38,274,174.89	21,088,481.08	7,579,35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1,772.98	29,110,630.31	96,123,042.55	66,294,698.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6%	93,710,60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7%	4,507,700	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301,535	0			
孙治明	境内自然人	0.49%	891,700	0			
陈崇熙	境内自然人	0.33%	600,000	0			
杨莉	境内自然人	0.33%	599,300	0			
王爱玲	境内自然人	0.26%	477,050	0			
杨立军	境内自然人	0.23%	420,000	0			
杨忠华	境内自然人	0.22%	400,000	0			
马晓娟	境内自然人	0.22%	392,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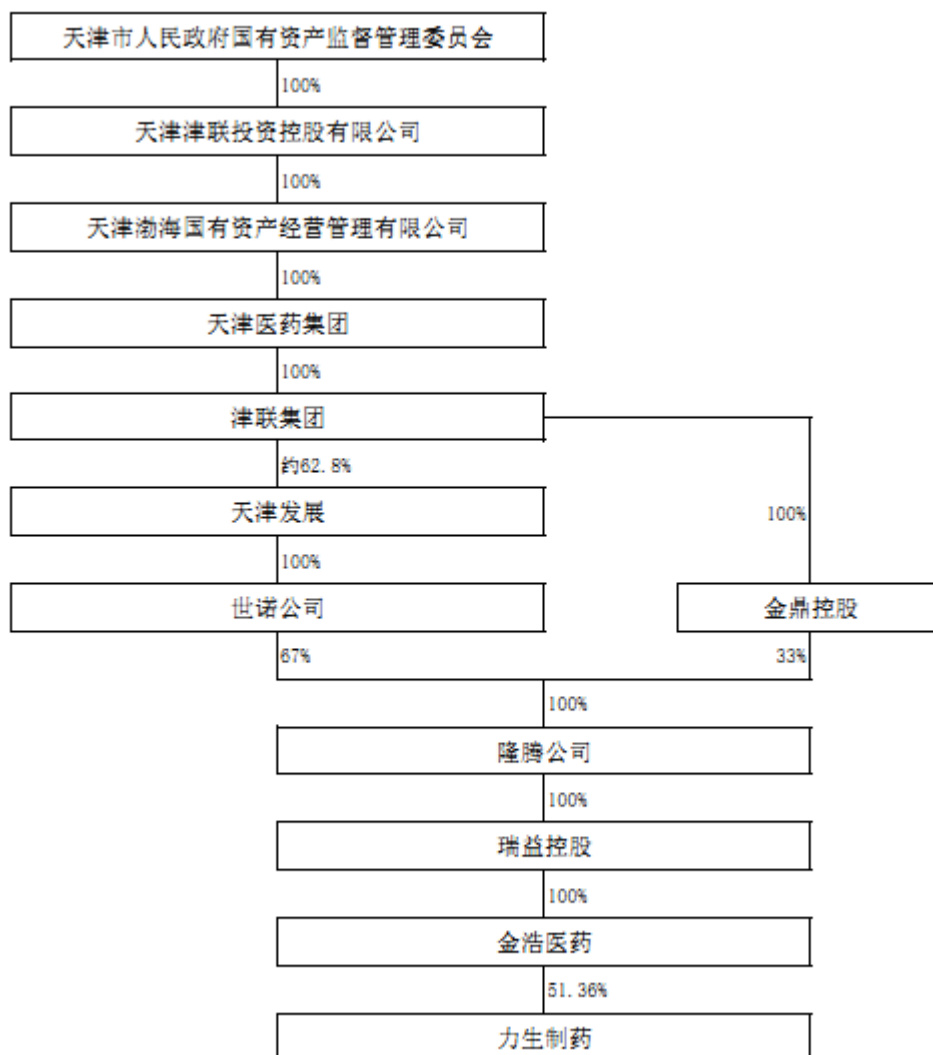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崇熙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0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00000 股。杨莉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5934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5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99300 股。马晓娟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778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214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92300 股。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02943.3万元,较上年增长21.6%。利润总额13082.6万元,较上年下降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81.7万元,较上年增长1.0%。资产总额368203.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6%,净资产307972.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1%。

(二)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

扎实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采取领导干部讲党课、组织党员参加辅导报告会、撰写心得体会等多种方式营造出浓厚的学习、贯彻氛围。坚持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完成了将党建工作嵌入公司章程。抓实基层党建工作,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公司建立了党员活动室,进行党建述职评议,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营造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突出把好“政治关”,大胆培养选拔任用年轻干部,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领导力培训,提升引领发展能力。关心职工生活,积极构建和谐企业,提高职工收入,慰问劳模及困难职工,组织“职工趣味运动会”等文体活动,进一步提升企业凝聚力。

第二、推进营销整合,销售业绩实现新突破

1、认真推进营销整合战略,发挥营销龙头作用。

启动并落实力生公司营销整合战略,将中央药业、生化制药产品资源和市场资源进行整合,通过战略转型和组织转型双驱动推动业务增长转型,整合效果初步显现,当年实现销售20%以上的增长,收入突破十亿元,超额完成年初指标,实现了销售收入1+1+1>3,营销板块完成了业绩稳步增长和管理模式创新双引领的龙头作用。

2、继续推动大品种战略,学术营销助力“三足鼎立”。

明确公司发展老慢病治疗领域方向,持续优化商务渠道,推进与全国前5名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的战略合作,有效推动大品种战略及普药品种上量。完成学术产品的整合梳理,形成新

的心脑血管类、抗生素类、皮科类等产品线组合推进绿色学术营销。启动零售全国前十大连锁合作签约及贴牌项目，核心产品群、重点产品群和普药产品群销售额均实现两位数增长，“三足鼎立”产品格局日趋稳健。

3、继续落实走出去战略，实现网上和国际双市场增长

关注药品网销政策，继续推进互联网营销，充分与好药师、国大药房进行电商合作，实现公司产品的网上销售同比增长。生化制药和中央药业积极开拓和维护国际市场，2017年全公司实现外贸出口收入同比增长。

4、继续实施品牌战略，多渠道进行品牌和产品宣传

继续加大广告投入，在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各类相关学术期刊、中老年时报等报刊、全运会场馆等平面广告媒体及互联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全方位多维度宣传，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和社会美誉度。

第三、坚持科学管理，生产运行持续向好

加强对原料市场供应情况分析和预判，提前采购紧缺原料，力生制药实现了“全年不因原料问题丢掉一个品种”的目标，同时又为2018年合理储备了原料，中央药业采用季度约标策略开展原料采购，合理节约采购成本。全公司生产系统继续优化运行管理，通过科学排产，提高现场管理水平，顺利完成全年产量任务。

第四、加大科技投入，科研项目积极推进

全面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40个产品已进入不同的研究阶段。推动新品研发进度，12个在研项目获得阶段性成果。引进硕士8人充实研发队伍实力。全公司完成工艺改进5项，申报发明专利1项，获得市专利优秀奖2项。

第五、坚持质量为先，质控体系有效提升

牢记“质量第一”意识，对关键控制点和高风险操作环节进行严格管控，力生制药和中央药业产品生产和抽检合格率达100%。生化制药通过巴基斯坦卫生部现场审计，为出口奠定质量基础。力生制药QC小组活动成果发表取得历史最好成绩，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个，市级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优秀奖2个。

第六、坚守安全底线，环保节能更加深入

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检查力度，发现存在隐患全部整改，确保全公司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安防安全、信访安全。环保工作实现年度环保运行零事故。推行全员节能降耗，力生制药百万片单耗同比降低19%；中央药业、生化制药，全年能源费用较去年分别下降了40%和23%。

第七、夯实基础工作，提升企业运营质量

推进集团化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组织员工技能类培训。全面推行绩效考核，有效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和质量。经济运行开展“日查月结季评”，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力生制药新厂建设项目荣获天津市级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海河杯”奖，并成立专门小组推进项目收尾结算验收，启动中央药业原料药沧州基地建设项目。完成新冠制药整体转让，收回资金5.3亿元。加强制度体系建设，修订管理制度。坚持智能管理，力生制药新厂ERP升级项目完成验收并全面使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胶囊	107,583,077.25	46,216,459.15	57.04%	4.25%	7.90%	-1.46%
片剂	778,049,730.15	243,643,806.26	68.69%	29.00%	7.70%	6.21%
针剂	122,406,269.39	70,071,459.42	42.76%	5.50%	-6.20%	7.11%
其他	21,394,354.61	18,814,629.94	12.06%	-13.45%	-13.40%	-0.0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财政部要求，即分别自2017年5月28日和2017年6月12日执行。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至本次变更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相关应用指南、解释和讲解中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

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1日，力生制药公司与天津津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力生制药子公司-天津新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冠制药公司”）100%股权及530,205,287.77元债权转让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30,205,288.77元。截至2017年12月28日之前，力生制药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天津津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购买新冠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530,205,287.77元债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30,205,288.77元，并已完成新冠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力生制药公司不再持有新冠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故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在2017年末不再纳入子公司合并范围。详情参见2017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